2018年昆明市第一人民医院面向社会公开招聘工作人员（非编）公告

昆明市第一人民医院面向社会公开招聘工作人员（非编）及就业见习岗位共61名，现将有关招聘事宜公告如下：

一、招聘对象和条件

（一）招聘对象

具有教育行政主管部门认可学历并符合岗位要求和相关资格条件的人员。

（二）应聘人员必须具备的基本条件

1．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享有公民政治权利，热爱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热爱社会主义；

2．遵纪守法，品行端正，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为人民服务的精神；

3．具备招聘岗位所需的任职资格、职业（执业）资格及技能要求；

4．身体健康，符合应聘岗位的具体要求；

5．本科毕业生和硕士毕业生年龄不超过35岁；博士毕业生或具有中级专业技术职称人员年龄不超过40岁；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称人员不超过45岁（年龄计算截止时间为：2018年6月1日）。

1. 报名时间

2018年10月23-24日（上午9:00-12:00，下午2:00-5:00）

三、报名地点

1. 昆明市第一人医院南院区5楼512号人力资源部（青年路504号）
联系人：林老师；电话：0871-63188200-2283
2. 昆明市第一人民医院北院区F栋2楼人力资源部（北京路1228号）

联系人：熊老师；电话0871-67390646

四、招聘岗位

 招聘岗位、人数及具体条件详见附件1。

五．报名材料注意事项

医师、技师岗位：报名表（可下载）、身份证、毕业证、学位证、执业医师资格证、职称证等相关资格证，装订一套复印件材料，原件当场审核后返还。

见习岗位： 报名表（可下载）、身份证、户籍证明、毕业证、学位证、护士执业资格证或成绩合格单、就业推荐表、装订一套复印件材料，原件当场审核后返还。

六、考试

（一）考试构成

1.医师、技师考试由面试、实践技能考核组成，医院根据综合成绩择优录用。

2.护理考试由面试、笔试组成，医院根据综合成绩择优录用

（二）考试时间

面试时间将另行通知，面试按照岗位拟招聘人数1:1比例进入面试。

（三）成绩的计算方法、合格分数线、体检人选的确定

1.医师、技师：面试分数100分，占50%；考核分数100分，占50%。考试总成绩=面试分数\*50%+考核分数\*50%，合格分数线为总分60分。

2.护理：面试分数100分，占50%；笔试分数100分，占50%。考试总成绩=面试分数\*50%笔试分数\*50%，合格分数线为总分60分。

3.综合成绩公示。

经公示无异议的，依据考试成绩，在合格分数线上从高分到低分按岗位拟招聘人数1:1的比例确定参加体检人选。

七、进入体检

体检标准参照《公务员录用体检通用标准(试行)》及相关规定执行。

八、进入拟录用

对外公示进入拟录用的人员名单，公示期满后，办理录用手续。

昆明市第一人民医院

人力资源部

2018年10月18日